

從事混凝土攪拌車之工作燈維修作業時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其他動力搬運機械(混凝土攪拌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3年5月13日7時50分許，罹災者劉○○進行混凝土攪拌車車體檢查，同事王○○上班入廠時，發現罹災者劉已○○倒在混凝土攪拌車車斗爬梯旁之地面上，緊急通知廠長吳○○並叫救護車，救護車送往玉里慈濟醫院急救，當日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劉○○自距地約264公分之混凝土攪拌車後側車斗設置之工作平台上墜落，造成頭部鈍創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對廠內作業環境所具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3)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未確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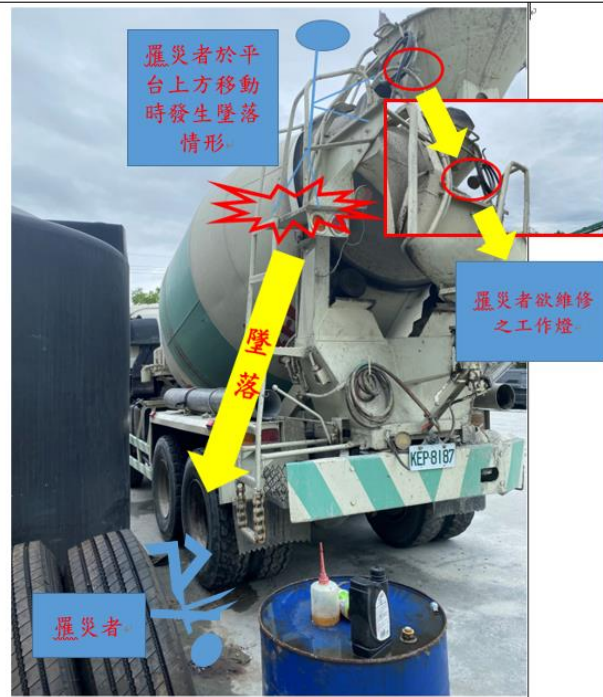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治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六)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10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 (八)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
 - (九)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 (十)前條第1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 (以上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未曾經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並通知改善)



說明1 罹災者發生事故示意圖。



說明2

1. 工作平台長約70公分，寬度36公分，工作平台護欄高約68公分。
2. 工作平台固定梯高度約264公分。